

附件八、身心障礙考生應考申請表

招生管道	國立屏東大學 114 學年度學士班（暑假）轉學招生		
報考系組別	學系（聯招群）		組別 年級
考生姓名	聯絡電話	(市內電話或手機)	
障礙類別	障礙等級	☐ 輕度 ☐ 中度 ☐ 重度 ☐ 極重度	
聯絡人姓名	關係		
聯絡人電話	(市內電話或手機)		
考生需求	身心障礙考生得視個人應試情形，於下列需求項目勾選：（可複選） ☐一、提早 5 分鐘進入試場準備。 ☐二、提供放大試題，放大倍率：A4 版面放大為 A3 版面。 ☐三、延長應考時間，惟每科最多以延長二十分鐘為限。 ☐四、自備輔具：☐放大鏡 ☐輪椅 ☐助聽器 ☐其他：_____ （申請自備輔具，考試日仍須經試務人員檢查後始得使用。） ☐五、其他所需之特別服務：（請列舉並詳述說明於下） ※服務內容以本校現有之資源及一般性事務設備為原則；無法提供服務時，將另行通知考生。 _____ _____ _____		
申請說明	一、申請資格：必須符合以下三項之一者，方可申請。 （一）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視障考生。 （二）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上肢重度障礙考生。 （三）其他因功能性障礙嚴重影響閱讀、書寫能力之考生。 二、本表請於報名時郵寄至本校提出申請，並於本申請表黏貼身心障礙證明正、反面影本或鑑輔會所發之證明，若前述資料無法判別則需提送「診斷證明書」。 三、有聽覺障礙、下肢障礙、情緒障礙等非屬上述申請資格所列之身心障礙考生，如需本校提供必要之服務者，請於本表「考生需求」第五點列舉並詳加說明，俾便安排考場。 四、凡未依上述規定向本校申請之身心障礙考生，一律不予提供任何協助。		
證明文件	身心障礙證明 （正面）影本 ※浮貼或黏貼於背面		身心障礙證明 （反面）影本 ※浮貼或黏貼於背面

※備註：最遲請於考試日一週前，掛號郵寄本表及其他證明文件申請，逾時不受理。